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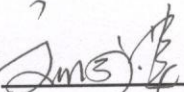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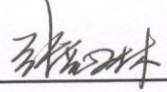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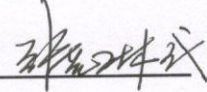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国英  张晓琳  田 禾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